

# 石家庄市栾城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样本）

甲方：\_\_\_\_\_（环卫作业采购单位）

乙方：\_\_\_\_\_（环卫服务企业）

丙方：\_\_\_\_\_（开户银行）

为切实维护环卫工人工资报酬权益，按照石家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在环卫领域推行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使用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承包甲方的环卫作业标段范围：\_\_\_\_\_；  
\_\_\_\_\_；承包期限：\_\_\_\_\_；承包费用总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专用账户，经三方约定该环卫作业标段的专用账户名称：\_\_\_\_\_；  
\_\_\_\_\_，专用账户账号：\_\_\_\_\_。  
\_\_\_\_\_。专用账户开立后向甲方备案，丙方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环卫作业标段招用环卫工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环卫工人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环卫工人工作量和工资支付表，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工资支付相关资料，并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专用账户足额拨付工资款，拨付的工资款应满足按月足额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四、乙方应及时将甲方审核通过的工资支付相关资料报丙方，并保证环卫工人工资实名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甲方审核后的准确工资表后，丙方在\_\_\_\_日内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到位。

五、丙方每月将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到位后，\_\_\_\_日内将工资发放信息反馈甲方。

六、乙方服务期结束或中途撤出，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经甲方审核无拖欠环卫工人工资问题后，开户银行依据甲方通知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七、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样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进行修改补充。